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

目錄

	段落
I. 引言	1-6
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7-19
III. 一般就業政策	20-28
IV.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9-38
V.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39-41
VI. 其他資料	42-51
V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 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 件核對清單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前來／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業的專業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申請人（下稱「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回港工作。
3.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人，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
4.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內地中國居民，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
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並無配額限制，亦不限行業。這些計劃除適用於商界及金融界的專業人士外，同時也適用於藝術、文化、體育以至飲食界的優才和專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6. 以上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資格

7. 非本地畢業生是指來自香港特區以外而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
8.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均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9.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10.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他們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明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等待成績公布。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仍未獲頒授畢業證書，他們可根據院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1.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

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12. 非本地畢業生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B。有關申請表格 (ID 990A 及 ID 990B) 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處總部；
- (b) 入境處各分處；
- (c) 各區民政事務處；
- (d)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 (e) 香港駐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13.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14.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 (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990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保證人／諮詢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990A 及 ID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所需旅行證件

內地居民

15.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將獲發給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諮詢人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如獲批准來港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在港是沒有保證人／諮詢人，進入許可標籤便會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申請人。申請人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

16. 居於香港而成功獲批來港的內地申請人在獲發進入許可標籤後，可通過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請有關的赴港簽注。

非內地居民

17.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將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由保證人／諮詢人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如獲批准來港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在港是沒有保證人／諮詢人，簽證／進入許可標籤便會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成功的申請人如居於香港，將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以便貼在旅行證件上。

延長逗留期限

18.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繼續在港工作。在提出申請時，非本地畢業生均須獲得聘用，而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及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通常會以 2-2-3 年的模式獲准在港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轉換工作

19.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的批准。

III.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資格

20.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人，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

21.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22.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第 21 段所載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並符合以下條件，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就業：

-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23.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僱主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B。有關申請表格（ID 990A 及 ID 990B）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處總部；
- (b) 入境處各分處；
- (c) 各區民政事務處；
- (d)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 (e) 香港駐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24.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25.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990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僱主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ID990A 及 ID990B）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入境處：

- (a) 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人／諮詢人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 (b) 居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

- (c)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該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100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

所需旅行證件

26.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給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申請人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

延長逗留期限

27.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工作。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的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2-2-3 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批出。

轉換工作

28.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來港後可申請轉換工作，但必須仍然符合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申請資格，並且從事與其資歷和專業知識有關的工作。

IV.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資格

29.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內地中國居民，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

30.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31.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ID 990A)。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ID 990B)。有關申請表格(ID 990A 及 ID 990B)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處總部；
- (b) 入境處各分處；
- (c) 各區民政事務處；
- (d)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 (e) 香港駐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32.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33.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990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僱主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990A 及 ID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34. 正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的內地的中國居民，不能以遞交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為理由，要求延長在港的逗留期限。

所需旅行證件

35.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將獲發進入許可標籤，而該標籤將由其僱主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36.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

延長逗留期限

37.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工作。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的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2-2-3 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批出。

轉換工作

38.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來港後可申請轉換工作，但必須仍然符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並且從事與其資歷和專業知識有關的工作。

V.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39.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申請人，可根據香港特區現行有關受養人的政策申請帶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有關計劃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工作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定居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40.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b)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41. 受養人將會獲得與其保證人相同的逗留期限。受養人須在保證人離港的時間離開香港。按現行政策，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就業而不會受到限制。

VI. 其他資料

42.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希為留意。

回港居留

43.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非永久性居民如離開香港一段長時間（例如 12 個月或以上）後才返港，他們或須前往入境處總部辦理核實其居留身份的手續。

居留權

44.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人士，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45. 如申請表格是直接遞交入境處，有關費用應在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46. 如申請表格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應直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何者適用）繳付。

審批時間

47.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遞交申請，入境處將於收齊所需文件後約兩星期內完成處理。至於其他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入境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倘若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切勿向入境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況，以免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48.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49.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給予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逗留的准許，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50.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51.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 (852)2824 6111 或傳真 (852)2877 7711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的申請人		一般就業 政策或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的 申請人
		應屆畢業生	回港畢業生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A)	✓	✓	✓
	申請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 2 頁)	✓	✓	✓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 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 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	✓	✓
	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頒發學位機構所發證明信件的影印本, 顯示申請人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和經本地評審的課程而獲得的學位或更高資歷。	✓	✓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 (見 ID 990A 第 8 頁)[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	✓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	✓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 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 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	✓

(B) 僱主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B)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 ^}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只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

[^] 如僱主在緊接遞交申請前的 18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地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便無須提交這些文件。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人無須提交這些文件。

(C) 每名隨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人來港的受養人所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受養人已填妥載於申請人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A）內乙部的表格
	受養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 2 頁）
	受養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受養人與來港就業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991 的修訂通告

第 6 段修訂如下：

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一般就業政策均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而只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是不適用於亞爾巴尼亞的國民。

第 40 段(b)點修訂如下：

40.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

修訂 ID(C) 991 (04/2009)的告示